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精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致股東通函

有關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日期及時間：

- | | | |
|-----------------|---|---|
|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 | : | (a) 於新加坡，於：
Topaz All, Level 2, Sheraton Towers Singapore Hotel, 39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30 (新加坡史格士路39號新加坡喜來登大酒店二樓
Topaz All)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及
(b) 於香港，在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a)於新加坡，於Topaz All, Level 2, Sheraton Towers Singapore Hotel, 39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30 (新加坡史格士路39號新加坡喜來登大酒店二樓Topaz All)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新交所網站www2.sgx.com、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ioncorp.com.sg。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致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3.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9
4.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11
5. 放棄投票	31
6. 董事建議	31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31
8. 停止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32
9. 董事責任聲明.....	32
10. 備查文件	33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份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3.1節所定義者
「2018年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4.1.3節所定義者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日期」	指	本通函第4.3.1節所定義者
「平均收市價」	指	本通函第4.3.4節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

(b) 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詞指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百分之三十(30%)(或香港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水平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能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一章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取得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上限價格」	指	本通函第4.3.4節所定義者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場外股份購買」	指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根據均等買入計劃以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以外方式進行的股份購買，以向股東購買股份
「場內股份購買」	指	本公司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的股份購買
「獲准期間」	指	本通函第4.3.2節所定義者
「公眾人士」	指	本通函第4.9.1節所定義者
「第14條」	指	本通函第4.10.1節所定義者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及於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登記存託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認購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股份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所載新交所上市規則
「新加坡併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要股東」	指	擁有不少於所有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一家公司而言，「主要股東」指有權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法團而言，「主要股東」指於該法團相關股本中擁有有關賬面值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相關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新元」	指	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處」、「寄存代理」及「存託人名冊」指在證券與期貨法(新加坡法規第289章)第81SF節中分別所述之涵義。

「庫存股份」指公司法第4條所定義者。

釋 義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分別指上市手冊「釋義及詮釋」一節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將(如適用)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本通函中列示的金額與合計金額的數目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列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本通函譯成中文。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董事：

執行董事：

趙炳光

非執行董事：

黃國豪(非執行主席)

羅敬惠

韓成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憲民(首席獨立董事)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黃格賢

陳寶鳳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3)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1.1 董事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a)於新加坡，於Topaz All, Level 2, Sheraton Towers Singapore Hotel, 39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30(新加坡史格士路39號新加坡喜來登大酒店二樓Topaz All)(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資料並解釋有關理由：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 僅供識別

(b)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

(c)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如本通函內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該等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2 本通函亦作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重要提示：倘香港與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存有差異，須以較為嚴格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為準。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執行董事為趙炳光先生；

(b) 非執行董事為韓成元先生、羅敬惠先生及黃國豪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Mohan**先生」)、黃格賢先生及陳寶鳳女士。

- 2.2 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趙炳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鳳女士為於2018年5月8日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有關董事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2.3 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羅敬惠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ohan**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有關董事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2.4 於2018年12月31日，**Mohan**先生自其於2007年5月17日初次獲委任起已效力於董事會逾九(9)年。

2.5 經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Mohan先生將繼續獨立：

- (a) Mohan先生通過多年服務以誠信、客觀及專業的態度為董事會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貢獻；
- (b) Mohan先生簡要客觀地表達了彼對問題的看法，並提供了相關的寶貴意見；
- (c) Mohan先生於履行董事職責時表現出強烈的獨立性與判斷；及
- (d) Mohan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全面指引，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維護所有股東，特別是非控股股東的利益。

2.6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Mohan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董事。

2.7 經過適當考慮後，董事會決定Mohan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董事，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奉獻寶貴的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Mohan先生已經放棄了對其自身獨立評估的審議及投票。

2.8 此外，重新委任趙炳光先生、羅敬惠先生、Mohan先生及陳寶鳳女士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經審核彼等的專長、經驗、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貢獻(如參與度、出席率、準備及誠實)及審核彼等的獨立性(如適用)後已接納相關推薦意見。

2.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3.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3.1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2018年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批准2018年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在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有法律規定及組織章程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2018年股份發行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2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權力：

-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

及於任何時間及按此等條款及條件出於此目的以及予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3.3 儘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予的權力可能已失效，授權董事按於股份發行授權仍有效時作出或授出之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作出或授出之該等工具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之五十(50%)，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於本決議案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4 於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的條文(除非該等遵守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豁免)，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
- 3.5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3.6 儘管上文所述者，但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股份發行授權須受限制，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已配發或已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事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較嚴苛者為準)之規定。
- 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778,624股。因此，悉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不按比例基準)使本公司最多發行168,155,724股新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授予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將為董事提供發行新股之靈活性。

4.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4.1 背景

- 4.1.1 公司法允許公司按公司法中所訂明的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股票及優先股，惟公司的組織章程須允許有關做法。組織章程第3A條明確准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中包括)其已發行股份。
- 4.1.2 本公司如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上市手冊、組織章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回購守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 4.1.3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項股份購回授權(「**2018年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其已發行股份。2018年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致股東通函連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4.1.4 2018年股份購回授權已明文規定(其中包括)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 (i) 舉行或由法律規定須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購買股份當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2018年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4.1.5 由於2018年股份購回授權將於2019年4月25日(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4.2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理由

4.2.1 短期投機有時可能導致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真實價值。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將為董事提供恢復投資者信心的方式，並透過明智股份購回以提高每股收益及／或每股資產淨值以保障現有股東於公司股份價格低迷下的投資。倘購股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值，股份購回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

4.2.2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亦將為本公司提供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機制，以便向股東退還盈餘現金儲備，因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4.2.3 董事僅於情況許可的情況下且只有董事認為該等購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才進行股份購買。董事僅於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釐定是否購買股份及該等購買是否將使本公司無償還能力(即於緊隨支付股份購回之代價日期的12個月內，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法支付該等債務，或本公司資產低於其負債(包括其或然負債))，或該等購買是否為增加股份價值之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董事僅於相信該等購買可能有利於本公司及增加股東之經濟值時進行股份購買。

4.2.4 董事將確保股份購買對本公司證券(包括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無任何影響。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已發行上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權益證券))總數之至少百分之十(10%)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於進行任何股份購買前將維護公眾股東之權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董事將一直審慎考慮(a)本公司就主要股東及非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當時股權差價及(b)於緊接行使任何股份購買權之前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量。本公司將確保於股份購買後，公眾持有的剩餘股份數量不會低於新加坡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且股份購買將不會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影響股份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

4.3 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而給予股份購買的權力及限制載列如下：

4.3.1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批准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百分之十(10%)的股份數目；除非根據公司法可適用條款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期間中任何時間，其中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應被視為已變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附屬公司持股。

就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0,778,6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第4.3.2節所述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不多於84,077,862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百分之十(10%))。

4.3.2 授權期間

- (a) 本公司購買股份必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提前批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股份購買可於批准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獲准期間**」)：
 - (i) 舉行或由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購買股份當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 (b)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力可予更新。當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過去12個月(無論是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內股份購買還是場外股份購買)內所進行的股份購買的有關詳情，包括已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

4.3.3 股份購買的方式

- (a) 股份購買可按下列形式進行：
 - (i) 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 (ii) 場外股份購買。
- (b) 董事可就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或其他相關計劃，訂定與股份購回授權、上市手冊、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回購守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則並無不一致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股份購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股份購買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每名人士作出，以購買或收購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
 - (ii)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作出的要約；及

- (iii) 所有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惟將毋須理會：
- (A) 因要約可能涉及具有不同累計股息配額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如適用）；
 - (B) 因要約涉及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及
 - (C) 所提出的要約差異純粹僅為確保若有受要約股東持有奇數股份的股份數量，在股份購買後，每位股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持有每手交易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完整股份數目及在新交所上市的每手交易單位為100股股份的完整數目。
- (c) 上市手冊規定，在進行場外股份購買時，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當中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要約條款及條件；
 - (ii) 接納期間及程序；
 - (iii) 建議股份購買的理由；
 - (iv) 進行股份購買而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將會產生的後果（如有）；
 - (v) 倘進行股份購買，會否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造成影響；
 - (v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不論屬場內股份購買或場外股份購買）的詳情，提供已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及
 - (vii)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是否將取消或繼續為庫存股份。

- (d)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除一般可用市場櫃位外，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進行場內股份購買。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以進行其股份的場內股份購買。
- (e) 在香港，股本證券於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僅可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後，方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根據香港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批准，方可由購回公司根據該等股份購回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其中包括)得到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場外購回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建議。購回公司亦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該等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股份購買，其仍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

4.3.4 購買價上限

- (a)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或收購股份而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釐定。
- (b) 然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在任何以下情況下不得超過下列價格(「**上限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 就上述者而言，「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作出要約公佈當日前股份交易獲記錄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予以調整。
- (d) 就上述者而言，「要約公佈當日」指本公司宣佈其擬進行場外購股的意向的當日，其中載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應超過按上述基準計算的場外股份購買的上限價格)以及實施場外購股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4.4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一般事項

- (a) 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所購入的任何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第76H條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於購買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而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後告終。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將自動被新交所除牌，而(倘適用)與此有關的股票將於任何相關購買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註銷及銷毀。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所購買或收購而已註銷且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減少。
- (b) 由於本公司同時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故此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將於有關購買後自動被註銷。

組織章程第4A條規定「公司不得有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如上所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4.5 申報規定

4.5.1 通知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於批准日期後30天內，本公司須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副本送交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後的30天內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送交一份股份購買通知。該通知須載列股份購買的日期、本公司購入的股份總數、註銷的股份數目、所持庫存股份數目(將為零)、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前後的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就股份購買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於指定格式表格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詳情。

4.5.2 通知新交所

新加坡上市規則訂明，新交所上市公司須在不遲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通知新交所其股份的所有購買或收購：

- (a)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作出場內股份購買當日後的交易日；或
- (b) 就均等買入計劃項下的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致新交所有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須為新交所規定的格式，並須載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新交所作出通知。

4.5.3 香港申報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後(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該上市發行人須：

- (a) 於進行股份購買(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後交易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不遲於三十(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該發行人前一日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並須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買乃按照香港上市

規則進行，而倘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則須就藉以進行有關股份購買的授權，確認該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就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上市發行人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上市發行人得以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所購買股份的詳細資料，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已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表須引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代表發行人向香港聯交所就該等購買披露有關資料。

4.6 資金來源

4.6.1 本公司僅可按組織章程的規定及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用的資金進行股份購買。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其股份。

4.6.2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及在具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以其溢利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具有償債能力：

- (a) 概無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於支付代價時償還其債項，其中包括，就股份購買而言收購任何權利，並將能夠於緊隨付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及
- (b) 本公司的資產價值不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並且在(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後不會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

4.6.3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金來源或借款，或內部來源與外部借款共用，為股份購買提供資金來源。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內部資源的可用性。此外，董事亦會考慮外部融資的可用性。然而，在考慮外部融資方案時，董事將特別考慮本集團現行的資產負債水平。董事將僅於其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或收購。

4.7 財務影響

4.7.1 如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予以註銷，則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

- (a) 扣減其股本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
- (b) 扣減其溢利的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溢利購買)；或
- (c) 按比例扣減其股本及溢利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及溢利兩者購買)。

4.7.2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資金金額以及因根據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進行股份購買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於相關時間支付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動用的資金來源而定。

4.7.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840,778,6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超過84,077,862股股份(即不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可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附屬公司持股。

董事會函件

4.7.4 本公司基於以下假設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之說明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84,077,862股股份（佔840,778,624股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購買並假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無進一步已發行股份及概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其他股份）；
- (c) 假設本公司以一(1)股股份0.44新元的上限價格購買或收購（在場內股份買賣及場外股份買賣的情況下），其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的價格；及
- (d) 股份購買所需的最高資金總額約為37.0百萬新元。

說明性財務影響

就僅作說明用途及根據上一段所列假設而言，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10%)，其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集團 股份購買前 (千新元)	集團 股份購買後 (千新元)	公司 股份購買前 (千新元)	公司 股份購買後 (千新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東資金	507,315	470,315	270,938	233,938
總權益	524,951	487,951	270,938	233,938
流動資產	93,990	56,990	73,338	39,257
流動負債	92,913	92,913	18,450	18,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02	25,902	34,081	—
借款 ⁽¹⁾	738,397	738,397	163,651	166,570
股份數目(千股)	840,779	756,701	840,779	756,701
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新元)	0.6034	0.6215	0.3222	0.3092
負債比率淨值 ⁽²⁾	53%	58%	30%	42%
流動比率 ⁽³⁾	1.01	0.61	3.97	2.13

附註：

- (1) 上述計算假設購回最大股份數目。
- (2) 負債比率淨值等於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及借款總額。
-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7.5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在建議獲准期間內任何時候全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本公司將考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其中包括，於當時的市況、本公司財務狀況、股份表現及是否該股份購回為提升股份價值的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股份購回將僅當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能使本公司受益及增加股東經濟價值時作出。

4.7.6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乃根據上述假設得出，僅作說明用途。上述分析乃根據2018財年的歷史數據得出，未必反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儘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取得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百分之十(10%)，但本公司未必會購回或能夠悉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百分之十(10%)。如上所述，本公司並無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4.7.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4.7.8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買的權力獲批，該權力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新加坡的法律予以行使。

4.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4.7.10 於過去12個月，股份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3月	3.080	2.880
4月	3.040	2.770
5月	2.990	2.600
6月	2.800	2.590
7月	2.770	1.710
8月	2.550	2.300
9月	2.650	2.350
10月	2.500	2.300
11月	2.430	2.250
12月	2.370	2.270
2019年		
1月	2.340	2.260
2月	2.390	2.29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30	2.360

4.8 股份購回產生的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其各自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而造成的稅務狀況或稅務影響或可能須繳納新加坡境內外的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4.9 上市規則

4.9.1 新加坡上市規則

- (a) 上市手冊訂明，上市公司須(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進行場內股份購買之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的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知會新交所有關回購事項。向新交所發出的股份購買通知應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格式發出並載列其規定的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讓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發出通知。

- (b)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在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業績之前兩(2)週或本公司公佈其年度業績之前一(1)個月(視情況而定)開始至公佈相關業績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的事項後進行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或根據上市手冊規定派發為止。
- (c)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上市已發行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類別總數中至少百分之十(10%)於任何時候仍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人士」指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及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60,895,3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1.03%。假設本公司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向公眾人士購買百分之十(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約176,817,48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約23.37%。應注意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不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 (d) 根據上述分析，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足夠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容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最多達全數百分之十(10%)上限的股份，而不會影響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全數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原因是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買授權，致使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在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買，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買對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9.2 香港上市規則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 (b)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之最早者之前一(1)個月期間：(a)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開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 (c) 在進行股份購買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買，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買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10 股份購回產生的併購守則影響

4.10.1 新加坡併購守則影響

- (a) 進行股份購買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而定)，並可能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 (b)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i) 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及(ii) 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為該等公司的公司，彼此之間，及就購買投票權而向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除外）。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將被視為具有聯營公司身份的證明。
- (c)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載於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
- (d) 一般而言，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為：除非獲豁免，否則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 (e)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附錄二，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一名股東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導致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該名股東毋須就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倘若股東在進行股份購買之後收購任何股份，則須遵守第14條的規定。就新加坡併購守則而言，因股份購買造成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在釐定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是否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時將考慮在內。

董事會函件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購回後，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董事及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東(「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股份購回前 百分比 ⁽¹⁾	股份購回後 百分比 ⁽²⁾
董事							
黃國豪	—	—	—	—	—	—	—
羅敬惠 ⁽³⁾	31,787,150	3.78	445,956,126	53.04	477,743,276 ⁽⁷⁾	56.82	63.14
韓成元 ⁽⁴⁾	27,674,500	3.29	453,703,626	53.96	481,378,126 ⁽⁸⁾	57.25	63.62
趙炳光 ⁽⁵⁾	63,723,330	7.58	—	—	63,723,330	7.58	8.42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	—	—	—	—	—	—
鄧憲民 ⁽⁶⁾	—	—	247,500	0.03	247,500	0.03	0.03
黃格賢	—	—	—	—	—	—	—
陳寶鳳	—	—	—	—	—	—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40,778,624股股份)的百分比。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56,700,762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大數目84,077,862股股份)。
- (3) 羅敬惠先生(「羅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 Ltd(「**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羅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4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Wong Wan Pei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羅先生持有的31,787,150股股份中，16,716,75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500,000股股份以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0,124,000股股份以CGS —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2,936,000股股份以銀河 — 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409,000股股份以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101,400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4) 韓成元(「韓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韓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 (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4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Kang Lee Cheng Susanna持有的以DB Nominees (S) Pte Ltd名義登記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韓先生持有的27,674,500股股份中，5,898,400股股份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685,50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3,239,000股股份以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9,026,000股股份以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名義登記，402,300股股份以Oversea-Chinese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829,000股股份以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3,063,500股股份以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及4,530,800股股份以其自身的名義登記。

- (5) 於趙炳光持有的63,723,330股股份中，40,270,164股股份以DBS Bank Ltd的名義登記，16,000,000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 AG的名義登記，7,356,916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96,250股股份以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
- (6) 鄭憲民被視為於其配偶Loo Bee Hoon持有的2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該等股份中，羅先生持有的30,185,75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4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8) 於該等股份中，韓先生持有的11,248,00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4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股份購回前百分比 ⁽¹⁾	股份購回後百分比 ⁽²⁾
主要股東							
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 ⁽³⁾	445,756,126	53.02	—	—	445,756,126 ⁽⁸⁾	53.02	58.91
Centurion Global Ltd ⁽⁴⁾	—	—	445,756,126	53.02	445,756,126	53.02	58.91
羅敬惠 ⁽⁵⁾	31,787,150	3.78	445,956,126	53.04	477,743,276 ⁽⁹⁾	56.82	63.14
韓成元 ⁽⁶⁾	27,674,500	3.29	453,703,626	53.96	481,378,126 ⁽¹⁰⁾	57.25	63.62
趙炳光 ⁽⁷⁾	63,723,330	7.58	—	—	63,723,330	7.58	8.4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40,778,624股股份)的百分比。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56,700,762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大數目84,077,862股股份)。
- (3) 於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45,756,126股股份中，310,000,000股股份以DB Nominees (S) Pte Ltd的名義登記，135,000,000股股份以DBSN Servic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及756,126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4) 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 Ltd(「**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Global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4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5) 羅敬惠先生(「羅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羅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4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Wong Wan Pei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羅先生持有的31,787,150股股份中，16,716,75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500,000股股份以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0,124,000股股份以CGS —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2,936,000股股份以銀河 — 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409,000股股份以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101,400股股份以其自身的名義登記。

- (6) 韓成元(「韓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韓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 (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4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Kang Lee Cheng Susanna持有的以DB Nominees (S) Pte Ltd名義登記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韓先生持有的27,674,500股股份中，5,898,400股股份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685,50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3,239,000股股份以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9,026,000股股份以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名義登記，402,300股股份以Oversea — Chinese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829,000股股份以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3,063,500股股份以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及4,530,800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7) 於趙炳光持有的63,723,330股股份中，40,270,164股股份以DBS Bank Ltd的名義登記，16,000,000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 AG的名義登記，7,356,916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96,250股股份以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
- (8) 於該等股份中，44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9) 於該等股份中，羅先生持有的30,185,75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4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10) 於該等股份中，韓先生持有的11,248,00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4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本包括840,778,624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及韓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共513,365,2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06%。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445,756,126股股份的權益(佔53.02%)，羅先生持有31,787,15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3.78%)，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0.02%)，以及韓先生持有27,674,5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3.29%)，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0.95%)。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已合計擁有本公司股權的50%以上，且彼此行動一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任何彼等持股增加將不會要求彼等作出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的全面要約。

4.10.2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 (a)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本包括840,778,624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及韓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共513,365,2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06%。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445,756,126股股份的權益(佔53.02%)，羅先生持有31,787,15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3.78%)，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0.02%)，以及韓先生持有27,674,5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3.29%)，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0.95%)。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已合計擁有本公司股權的50%以上，且彼此行動一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 (c)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4.10.3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4.10.4 股東倘對因股份購買而引致其本身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證券行業委員會及／或證監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4.11 過往12個月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5. 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董事推薦意見

6.1 所有董事(除羅敬惠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趙炳光先生及陳寶鳳女士外(彼等因退任董事身份已放棄就彼等自身分別之建議重選作出任何推薦意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且認為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6.2 董事一致認為，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1 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7.2 未能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一名代表／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7.3 除非其姓名／名稱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72小時名列存託人名冊，否則存託人不會被視為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8. 停止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香港股東分冊之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4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2019年4月9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9.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根據上市手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包括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重要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遺漏事實。

倘本通函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18財年的年報；及
- (c) 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通函。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黃國豪
謹啟

2019年3月22日

本附錄載有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本附錄旨在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若干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非執行董事

羅敬惠先生(「羅先生」)，55歲，於2015年5月8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最近於2016年4月29日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羅先生的主要居住地為新加坡。

羅先生擁有逾20年之投資及經紀行業經驗。

於2008年4月至今，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enturion Global Ltd主要負責人兼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UOB Kay Hian Pte. Ltd. (前稱為Kay Hian Pte Ltd.)，最後任職為總監(業務發展顧問)。自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彼為(交易)董事，自1999年7月至2007年7月，彼為執行(交易)董事，自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彼為副(交易)總監。

自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彼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大華莫應基有限公司)的常務(管理)董事。於加入UOB Kay Hian Pte. Ltd.前，於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彼於OUB Securities Pte. Ltd.工作並擔任交易董事。

羅先生於1989年11月至1995年8月於Ong & Company Pte. Ltd.擔任交易商(交易董事)，從而開始其職業生涯。

羅先生獲2016年國慶日獎公共服務勳章。彼曾獲2011年國慶日獎公共服務勳章。

羅先生目前為Centurion US Student Housing Fund及PC Portfolio Pte Ltd.的董事。

羅先生於1988年6月獲俄勒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韓成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表弟及袁啟新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多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之姻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3)年並未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

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3)年，自2017年12月12日起生效，可根據其條款終止。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隔三(3)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羅先生有權獲取一項董事袍金，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年度審核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待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為42,500新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羅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31,787,15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羅先生亦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45,756,126股股份、以及其配偶Wong Wan Pei女士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先生擁有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Centurion Global為Centurion Properties的100%控股公司。羅先生亦直接於本公司發行的2022年到期的定息票據(本金額合共1,000,000新元)中擁有權益。

羅先生曾於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解散或已除名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lrisk Venture Pte. Ltd.	餐飲服務公司	2004年5月11日	除名	停止營業
SW Alliance Pte.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010年5月10日	除名	停止營業

羅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而令其面對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於解散及／或取消登記時有償還能力。

羅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包括競爭業務)。

根據上市手冊第720(6)條，羅先生確認彼先前已按照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的格式提交該項承諾，且他就上市手冊附錄7.4.1第(a)至(k)項之披露概無變動，有關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及上市手冊第720(6)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趙炳光先生(「趙先生」)，59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亦為本集團宿舍業務之營運總監。彼監督本集團宿舍業務日常運營及擴張並協助本集團的增長及戰略計劃。趙先生的主要居住地為新加坡。

趙先生於2007年加入Westlite Dormitory (Toh Guan) Pte. Ltd. (前稱為Centurion Dormitory (Westlite) Pte. Ltd.) (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的附屬公司之一)並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Kelvin & Elvin Investment Pte. Ltd.的董事。

趙先生擁有逾30年物業及工人宿舍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Dormitory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Limited副總裁，且於此前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為相同機構之總裁。於2014年11月起，彼亦為新加坡外籍工人救助基金信託委員會之獨立信託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趙先生擔任Maxi Global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該公司當時為外籍工人提供住房服務。自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彼亦擔任Maxfresh Leisure Pte Ltd.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漁船租賃服務。自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趙先生亦擔任Intertrade (S) Enterprise Pte. Ltd.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化學品貿易。

於2011年之前，趙先生於新加坡擁有並管理多種業務，包括房地產及建築業務。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趙先生為ISO Industry Pte. Limited之董事及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為Maxi Consultancy Pte. Limited之董事。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趙先生亦為Pointbuilt Pte. Limited之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為Serangoon Garden Staff Apartment之董事，及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為Swissplan Dormitory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董事。

趙先生於1972年於立化小學完成其小學教育。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3)年並未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63,723,33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8%。此外，趙先生亦直接於本公司發行的2022年到期的固定利率票據(本金額合共2,000,000新元)中擁有權益。

於2019年1月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擔任本集團宿舍業務營運總監，初始任期為三(3)年，視為已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每年自動續約。其服務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隔三(3)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獲取一項董事袍金10,000新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待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為6,667新元。此外，作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有權獲得32,217新元的月薪(包括須經本公司年度審核的兩部分，即28,095新元作為固定部分，3,122新元作為可變部分)，交通補貼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財務年度產生的利潤分配的年末分紅。其薪酬於考慮其責任及問責範圍、其經驗及能力、本公司表現、市場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趙先生曾於五(5)間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時間表提交彼等的週年申報表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受影響公司」)。趙先生為受影響公司的財務投資人，並未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於1990年代後期至2000年代初期某個時間，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向趙先生(受影響公司之董事)發出數張傳票，內容有關受影響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法遵守彼等之申報責任。趙先生承認有罪，並因此被處以罰款。由於該等罪行，公司及商業註冊處根據公司法第155條以及日期為2002年4月11日的信函取消趙先生的董事資格。根據公司法第155條，取消資格的期限自犯罪者最後被裁定犯有導致取消資格的有關罪行後為期五(5)年。

依照上述取消資格，趙先生已採取措施，辭去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職務。然而，趙先生基於無心之失並未辭任三(3)家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中兩(2)家公司隨後自公司註冊處除名。於2005年或前後的某個時間，趙先生收到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的傳票，內容有關第三家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法遵守其申報責任。趙先生承認有罪，並被處以罰款。彼隨後於2005年年底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自2006年至2010年，趙先生擔任

多間其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職位。由於趙先生之前的上述罪行，以及公司及商業註冊處於2002年根據公司法第155條取消其董事資格，趙先生於限制期間新擔任的該等董事職務可能已違反公司法第155條。

於2011年7月，趙先生通過其律師獲得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確實違反了公司法第155條。然而，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決定不起訴趙先生，而是發出書面通知，警告彼不應於取消資格期間接受任何董事職務。

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的一份函件中，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亦確認其記錄顯示趙先生當時並未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進一步確認趙先生不再被取消資格，誠如所披露的事實中顯示，彼可獲新委任為私人及／或公眾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曾為一間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未能確保一名僱員直接受其僱佣導致未能遵守向該僱員發出工作證的條件而被罰款。趙先生並未因此事件而被起訴或罰款。

趙先生於1980年代初期因從事賭博相關活動而被罰款。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經考慮趙先生的表現及對本集團宿舍業務的增長所作的貢獻後，認為趙先生具備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責任的必要經驗及能力。

趙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包括競爭業務)。

根據上市手冊第720(6)條，趙先生確認彼先前已按照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的格式提交該項承諾，且彼就上市手冊附錄7.4.1第(a)至(k)項之披露概無變動，有關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及上市手冊第720(6)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重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Mohan**先生」)，56歲，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最近於2017年4月26日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Mohan先生的主要居住地為新加坡。

Mohan先生於2008年1月至今為辯護律師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的合夥人。彼亦為PC Portfolio Pte Ltd的董事。

Mohan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5年3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的講師。彼獲委任為SINDA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任期為2015年至2017年，並於2017年至2019年再度獲委任為SINDA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捐贈關係小組委員會之主席，於2015年10月27日生效，並於本任期獲委任為SINDA Skill Future小組委員會之成員。

自2002年起，彼亦為西北社區發展理事會的理事會成員，自2017年起獲委任為西北社區發展理事會SkillFuture常務委員會、西北社區發展理事會財務委員會(2009年至2017年)、為需要幫助的居民提供糧食援助的西北社區發展理事會組織委員會(2010年至2018年)及西北社區發展理事會公司通訊委員會(2006年至2009年)主席。

Mohan先生獲2015年國慶日獎公共服務勳章。彼曾獲2011年國慶日獎公共服務勳章。

Mohan先生於1986年6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法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劍橋大學授予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Moh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ohan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3)年並未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han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Mohan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上市手冊第210(5)(d)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Moh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3)年，自2017年12月12日起生效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Mohan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隔三(3)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

任。Mohan先生有權獲取一項董事袍金，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年度審核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待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為80,183新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Mohan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Mohan先生曾於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解散或已除名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nglo-Chinese School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小學、專科學校及大學	2007年10月4日	除名	終止營業
Coffee Gourmet Private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2016年3月3日	除名	停止營業
Coffee Store Private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2005年10月13日	除名	停止營業
Infoseek Communications (S) Pte Ltd	電信設備批發	2009年5月13日	除名	停止營業
Pacquest Pte Ltd	餅乾生產	1999年5月5日	除名	停止營業
Sugar Factory Private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2015年10月13日	除名	停止營業

Mohan先生確認，並非其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而令其面對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於解散及／或取消登記時有償還能力。

Mohan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包括競爭業務）。

根據上市手冊第720(6)條，Mohan先生確認彼先前已按照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的格式提交該項承諾，且他就上市手冊附錄7.4.1第(a)至(k)項之披露概無變動，有關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及上市手冊第720(6)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Mohan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寶鳳女士(「陳女士」)，60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的主要居住地為新加坡。

陳女士自2009年5月至2017年9月為新加坡農糧獸醫局(「AVA」)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該組織的政策及戰略。

於AVA任職前，陳女士自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建屋發展局(「HDB」)副行政總裁，負責規劃、開發及管理HDB物業。陳女士亦曾擔任HDB多個領導職位，包括業務發展總監(從經營管理到企業發展及交流)。

陳女士為Centre for Liveable Cities成員、新加坡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及Industrial & Services Cooperative Society Ltd.董事會成員。陳女士自2018年1月5日獲委任為昇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1月5日起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OV8)。彼亦為AnnAik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7月26日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A52)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3月5日，陳女士成為Barramundi Asia Pte Ltd之董事會成員。

陳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管理社會科學文學學士學位(榮譽)，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彼於2013年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行政獎章(金章)及1999年獲公共服務獎章。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目前或過往三(3)年並未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上市手冊第210(5)(d)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3)年，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隔三(3)

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獲取一項董事袍金每年59,500新元，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年度審核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待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為39,667新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陳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陳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包括競爭業務)。

根據上市手冊第720(6)條，陳女士確認彼先前已按照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的格式提交該項承諾，且彼就上市手冊附錄7.4.1第(a)至(k)項之披露概無變動，有關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及上市手冊第720(6)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a)於新加坡，於Topaz All, Level 2, Sheraton Towers Singapore Hotel, 39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30 (新加坡史格士路39號新加坡喜來登大酒店二樓Topaz All)(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及(b)於香港，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下列目的：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單級免稅基準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新加坡分。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告退之以下董事：

- (a) 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第88條)

[參閱解釋附註(i)]

(第3項決議案)

- (b) 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第89條)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4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9條)
[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5項決議案)
- (d) 陳寶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8條)
[參閱解釋附註(iv)] (第6項決議案)
4. 批准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457,450新元(2017財年：
422,450新元)。
- (第7項決議案)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第8項決議案)
6.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改)：

7.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全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按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有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2)分段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 (2) (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按上文第(1)分段所述的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應於通過本決議案時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為準，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通過決議案時尚未授予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現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現時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v)]

(第9項決議案)

8.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

- (a) 就公司法而言，授權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不時按最高不超過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以下列方式及根據不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股份購買」），該計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直至屆滿日期（以下列最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
 - (ii) 本公司根據法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在授權範圍內悉數購回股份的日期；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限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刊登有關要約的公佈當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依據股份購回授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處理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每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合宜、屬必要、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參閱解釋附註(vi)]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鸞秋

陳明慧

新加坡，2019年3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說明：

- (i) 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趙炳光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宿舍業務的營運總監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趙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或其百分之十(10%)的股東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i) 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羅敬惠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本公司年報及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Moh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ohan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第704(8)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Mohan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或其百分之十(10%)的股東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v) 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陳寶鳳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陳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或其百分之十(10%)的股東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v) 第9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該等工具(如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其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按比例並非向股東發行之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vi) 第10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通函、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上限價格但不超過規定限額總數透過場內股份買賣或場外股份買賣購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通函。

* 有關擬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可在年報「董事會」一節及通函內查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一

1. (a) 非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任命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簽立並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律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將於2019年4月2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4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個人資料隱私：

「個人資料」具有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2012所賦予的涵義，包括股東以及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

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此外，通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即表示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